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21号

关于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电子专用材料 508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508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 22 号之六等鹤山市奎地涂料有限公司内（澳湾奎地科技产业园 3#1 号厂房），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的生产，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5080 吨，其中年产有机酸超粗化剂 3000 吨、显影液 750 吨、显影液添加剂 100 吨、微蚀安定剂 100 吨、酸性除油剂 50 吨、

蚀刻清槽剂 30 吨、清槽剂 30 吨、减薄铜 50 吨、绿漆剥除剂 40 吨、抗氧化剂 30 吨、剥挂液 800 吨、护岸剂 1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117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33.66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搅拌、分装。项目各工序均不得涉及化学反应，生产产品不得涉及危险化学品。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252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804.742 吨/年）回用于产品生产添加用水，不外排；纯水制备系统滤芯清洗废水（0.169 吨/年）、搅拌槽清洗废水（6.12 吨/年）、地面清洗废水（2.16 吨/年）和碱液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4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与鹤

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包括：有机酸超粗化剂成品储罐大小呼吸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酸性除油剂生产过程的废气（颗粒物、硫酸雾）、清槽剂生产过程的废气（氯化氢、颗粒物）、抗氧化剂生产过程的废气（硫酸雾）、剥挂液和护岸剂生产的投料粉尘（颗粒物）、有机酸超粗化剂生产过程和相关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产生的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采取在相关搅拌槽内设固定排气管以及生产车间整室密闭正压抽风的形式收集，TVOC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VOC待发布监测方法标准后实施，标准未发布前执行非甲烷总烃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氯化氢和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0.75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
